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发展管理惠企政策

明白卡

进行现场核验收，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专项竣工核实认可文件，并通过工改系统平台统一向联合验收备案窗口提交。逾期未提供意见的，视为同意；同时建设单位同步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主体，进行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并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现场监督。验收合格后，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将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及建设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报告向联合验收备案窗口提交。4、备案环节：时限为1个工作日。备案部门在1个工作日内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出具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联合验收备案的资料留存：联合验收合格后，审批系统平台自动生成联合验收电子档案，推送至各主管部门留存。建设单位应承诺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1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对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资料，又未提出延期申请并经同意的建设单位，城建档案馆将建议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回《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并将失信单位加入诚信库黑名单。

咨询科室：质量安全监管科 0377-63583166

南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0377-61889288

政策依据：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6部门宛建行规〔2021〕7号等文件。

四、扬尘管控相关政策

1、重污染管控天气强制性扬尘减排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事发地各类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建筑拆除、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以及建设工程配套的道路和管沟开挖、建筑垃圾清运等作业，禁止使用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和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应当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料为燃气的重型载货汽车）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露天切割、焊接、喷涂及外墙粉刷等涉气环节停止施工作业。

严格落实省辖市市长“一支笔”审签制度，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工程、民生工程、应急抢险工程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确保“十个百分之百”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非作业面的裸露场地全部苫盖，根据天气情况科学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2、污染天气管控期间，认真落实管控要求、达到“十个百分之百”扬尘污染防治标准的下列作业项目可继续施工：

房屋建筑工程。1. 基础工程，包括：桩基作业、基坑支护与降水、室内防水等。2. 主体工程，包括：钢筋加工与绑扎、模板支架与脚手架搭设、混凝土浇筑、砌体工程、钢/木结构安装、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起重吊装、建筑机械设备安装与拆除等；3. 装饰装修工程，包括：室内地面、抹灰、门窗等装饰作业；4. 安装工程，包括：室内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工程、通风与空调、电梯安装等。

市政道路工程。包括：道路基层水稳摊铺、沥青和混凝土面层施工、人行道路砖湿铺、挡土墙砌筑及混凝土浇筑、附属构筑物包括路缘石、雨水管道安装及检查井施工等。

桥梁工程（含公路桥梁工程）。包括：桩基作业、有关地

板钢筋混凝土作业、预应力工程、起重吊装、建筑机械设备安拆和拆除、桥面工程（防水、铺装）、附属工程（排水、防护护栏、伸缩装置及电气）安装等。

管廊隧道工程（含公路隧道涵洞）。包括：桩基作业、模板支架工程、钢筋工程、混凝土工程、预制装配式工程、预应力工程、暗挖工程、砌体工程、附属工程（水、电、通风、消防、智能）和装饰工程等。

绿化工程。包括：园林植物栽植工程（乔灌木、地被植物栽植，草坪铺植），预混料园路基层面层施工，非切割类园路铺装、石材景石安装，小品安装，成品构筑物安装，苗木运输，照明和喷灌安装，苗木移植。

河道治理和引调水工程。包括：桩基作业，基坑支护与降水、钢筋绑扎、模板支架与脚手架搭设、混凝土浇筑，混凝土护砌、凿井工程、起重吊装、盾构施工、水力机械安装，水工金属结构安装、电气设备安装、自动化信息系统安装、清淤作业、湿法回填、人工清表（湿法作业）等。

政策依据：河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控尘办〔2020〕2号）等文件。

3、扬尘治理“十个百分之百”标准：现场管理达标100%；施工工地湿法作业100%；施工工地道路硬化100%；渣土物料覆盖100%；施工工地出入车辆冲洗100%；现场监控安装100%；物料运输密闭100%；施工工地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管理100%达标；施工工地建筑立面封闭100%；违规及时按日处罚率100%。

政策依据：南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南阳市污染防治攻坚10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宛环攻坚〔2021〕3号）等文件。

4、“两个禁止”：县以上城市建成区内严格落实“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置砂浆）的要求。建设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安装预拌砂浆储存罐、混凝土输送泵等设施，使用商品混凝土和散装预拌砂浆进行施工；禁止安装滚筒式混凝土搅拌机等现场搅拌设备，已安装的应及时拆除。因使用特种砂浆、必须采取现场搅拌的工地，须报当地散装水泥主管部门备案。

政策依据：《关于加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置砂浆管控减少扬尘污染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81号）、《南阳市城市建成区加强施工现场两个禁止管控减少扬尘污染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攻坚办〔2019〕348号）等文件。

咨询科室：质量安全监管科 0377-63583166



一、“万人助万企”惠企十条措施

1、**积极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重点支持培育本土建筑业企业提高资质、扩大规模、增强融资能力，加快形成壮大建筑业产业头雁效应；鼓励支持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升级，每年度从低资质总承包企业中筛选一批企业，重点培育晋档升级；对施工总承包企业晋升特级、一级，勘察设计企业晋升为综合甲级、行业甲级，工程监理企业晋升为综合资质的，督促当地政府落实奖励政策，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及5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鼓励外地建筑业企业与本地建筑业企业组建股份制项目公司，参与我市EPC、PPP模式投资建设项目，享受相关政策，进一步提升建筑产业集中度。

咨询科室：建筑市场监管科 0377-61165971

2、**加快发展建筑业总部经济。**鼓励支持市域外高资质施工总承包企业进驻我市，对市域外特级施工总承包企业总部迁入我市或在我市设立独立法人公司，年产值达到30亿元的；市外一级施工总承包企业总部迁入我市或在我市设立独立法人公司，年产值达到20亿元的；综合甲级或者行业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总部迁入我市或在我市设立一级以上独立法人公司，年产值达到2亿元的，督促当地政府落实奖励政策，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及10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

咨询科室：建筑市场监管科 0377-61165971

3、**简化资质办理手续。**权限内建筑业企业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办理，不再要求纸质申报材料，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办理，实现全过程“不见面”审批。建筑业企业首次申请、增项、升级办理时间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5个工作日；房地产开发资质核定、延续、升级办理时间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2个工作日。建筑业、房地产业、监理企业资质变更、遗失补办、注销业务实行即来即办。

咨询科室：行政审批服务科 0377-61387553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0377-61386110

4、**精简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材料由原来的8项精简为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消防设计文件、依法需要办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建筑批准文件）3项。消防验收审查材料由原来的6项精简为消防验收申报表、竣工验收报告及涉及消防的竣工图纸3项。

咨询科室：质量安全监管科 0377-63583166

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0377-61383002

5、**压减施工许可证办理时限。**施工许可全面实行网上受理、一站式办理，实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施工许可证办理时间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1个工作日。全面落实分步实施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相关政策，进一步缩短房屋建筑工程许可开工时间。

咨询科室：建筑市场监管科 0377-61165971

行政审批服务科 0377-61387553

6、**优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备案服务。**竣工验收申请受理时间由2个工作日压减至1个工作日；质量验收时间由5个工作日压减至3个工作日；备案证书出具时间由15个工作日压减至1个工作日。

咨询科室：质量安全监管科 0377-63583166

7、**取消房屋建筑工程直接发包备案。**非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在确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工程货物供应商时，可自主决定发包方式。选择直接发包的，建设单位可直接与符合条件的企业签订合同，取消到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咨询科室：建筑市场监管科 0377-61165970

8、**免除招标文件发售费。**对采用电子招投标活动的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取消招标文件发售费，电子招标文件免费下载查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另行收取使用电子招标文件的相关费用。

咨询科室：建筑市场监管科 0377-61165970

9、**提升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监督服务质量。**对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监督事项，实行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和首问负责制，工程具备开工条件，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监督手续，进场实施监督。

咨询科室：质量安全监管科 0377-63583166

10、**强化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应用。**对各类建筑业企业建立信用档案、实施信用评价，实现对建筑市场的动态管理，全力推行守信奖励、失信惩戒，对信用评价结果为AAA级的建筑业企业，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方面给予减免优惠，在投标市政府投资项目中免缴投标保证金，同时在市场准入、创优评先等方面，给予重点推介、优先使用；对信用评价结果为B级的建筑业企业，重点监管、限期整改，努力营造主体诚信、行为规范、监管有力、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咨询科室：建筑市场监管科

0377-61165970

政策依据：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宛建〔2021〕115号等文件。



二、优化办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措施

1、全面实行网上受理、一站式办理。

实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施工许可证办理时间由7个工作日压减至1个工作日，各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擅自或变相增設施工许可前置条件。

2、分步实施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设单位在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可自主选择按照“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地下室”、“±0.000以上”三个阶段，或者按照“±0.000以下（含“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地下室””、“±0.000以上”两个阶段，分阶段申请办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也可以按照传统的一个阶段，申请办理房屋建筑工程整体的施工许可证。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房屋建筑工程在办理完成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后、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房屋建筑工程在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后，由设计单位出具图纸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的承诺（加盖注册师专用章），建设单位承诺建设方案稳定，可先行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的施工许可证。

规划设计方案经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后，作为规划手续，并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设计人员签订承诺，可申请办理“±0.000以下”阶段的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作为正式规划手续，申请办理“±0.000以上”阶段或工程整体的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不申请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仍按原有审批程序办理。

3、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豁免审批

除《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外，装修面积3000平方米以下的既有建筑装饰装修项目，不涉及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修改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不改变原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不调整使用功能和不变更使用性质等规划调整的，由建设单位出具承诺，免于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特殊建设工程的既有建筑装饰装修项目和装修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的既有建筑装饰装修项目，不涉及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修改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不调整使用功能和不变更使用性质等规划调整的，由建设单位出具承诺，可直接办理施工许可证。

既有建筑装饰装修项目涉及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修改外立面，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调整使用功能和变更使用性质等规划调整的，须报原审批部门办理规划等相关手续后再申请施工许可。

4、推行施工图审查与施工许可并联办理

对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确定的不需要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可自主选择现有模式在施工许可前完成施工图审查，也可选择与施工许可并联办理。

选择与施工许可并联办理的，建设单位凭《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受理凭证》及其它所需材料，签订《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即可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施工图审查机构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图，一次性出具审查意见。如在规定的审查时限内未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建设单位须暂停施工，在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后方可继续施工，否则由施工许可证发放单位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撤销施工许可证并按规定移交综合执法部门予以处罚。对实行施工图审查与施工许可并联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要加强监管，对在规定时限未完成审查合格书备案仍继续施工的，要及时责令停工。对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

施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办理后，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施工许可证核发一个月内，组织相关人员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撤销施工许可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同时，将申请人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纳入信用评价体系，及时向社会公开，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给予相应处理，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5、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施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办理后，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施工许可证核发一个月内，组织相关人员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未履行承

诺的，撤销施工许可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同时，将申请人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纳入信用评价体系，及时向社会公开，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给予相应处理，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咨询科室：建筑市场监管科 0377-61165971

行政审批服务科 0377-61387553

政策依据：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宛建行规〔2021〕4号等文件。

三、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相关政策

联合验收备案的范围：适用于全市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建设工程）。联合验收备案事项共9个专项，包括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人防、消防、防雷装置（特定场所）、电梯工程验收、涉及国家安全事项验收、城建档案、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及备案等专项内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各相关部门可对分期建设的项目进行竣工联合验收备案。

联合验收备案的条件：建设工程项目竣工，且经建设单位确认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申请联合验收备案：1、建设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内容及附件、附图的要求，具备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条件。2、建设工程已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建成，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3、消防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建成，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4、防雷工程（特定场所）已按设计要求建成，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5、电梯已按设计要求完成安装，并经监督检验合格，按要求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6、人防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建成，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7、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工程项目已完成技术保卫设施施工，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8、建设工程档案形成和编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收集齐全完整归档，具备验收条件。9、建设单位已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联合测绘机构对竣工验收必需的数据进行联合测绘，联合测绘机构的竣工测绘及检测评估结果已按要求完成。10、建设单位已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自验，工程各分部（分项）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分别出具自验报告。

联合验收备案的组织程序：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工作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市中心城区内建设工程的联合验收备案牵头组织工作，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南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具体实施。1、建设工程满足联合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通过工改系统提交《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和相应专项材料。工改系统自动将《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申请表》及相应专项材料推送给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出工程联合验收通知。2、申请受理环节：时限为1个工作日。建设单位提出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备案申请后，联合验收备案牵头部门统一向涉及联合验收各参与部门推送，各参与部门在1个工作日内，对满足验收条件的予以受理；不满足的予以退回，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存在的问题。若有一个验收专项不满足受理条件且相应参与部门予以退回的，则联合验收备案自动终止，建设单位需针对存在问题整改完善后重新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3、验收核实环节：时限为3个工作日。各联合验收参与部门均受理后，分别依据相应专项材料办理相应的竣工专项验收手续，不再